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8號

原告 蕭金龍

蕭朱完

蕭明旭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葉昱慧律師

被告 侯雅文

訴訟代理人 張仁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返還寄託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公同共有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3,263,643元及美金30,634.49元【爰以起訴日即民國113年11月29日之臺灣銀行美金兌換新臺幣即期賣出匯率1：32.52換算成新臺幣，應為996,234元（計算式：30,634.49元×32.52＝996,23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4,259,877元（計算式：3,263,643元＋996,234元＝4,259,87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,1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